

022018053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远大煤业有限公司泸县远大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喻寺镇中山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总
项目名称	泸州远大煤业有限公司泸县远大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远大煤矿属于四川省泸县永荣煤田桐兴勘探区，位于泸县县城 43° 方向，直距 11km，行政区划属泸县喻寺镇中山村。矿区范围呈长条形，北东南西向展布。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5° 26′ 41″，北纬 29° 13′ 16″，直角坐标：X=3233895，Y=35543127。开采双连、铁炭、龙骨炭煤层，矿区面积为 4.8715km <sup>2</sup> 。该矿交通为公路运输。矿区有 16km 公路通嘉明镇，再往南 13km 可达泸县县城，与泸（州）隆（昌）铁路和隆（昌）纳（溪）高速公路相通，交通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刘洋、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1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6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采煤司机、622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采煤司机和 6223 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6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工、采煤司机、622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工、采煤司机、6223 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洗煤厂二次脱水司机、6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采煤机司机、6222 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采煤机司机、6223 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压风机司机巡检 10kV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利胜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112采煤工作面、6222采煤工作面和6223掘进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该矿消防防尘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6222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喷雾压力不足,内喷雾堵塞;6222采煤工作面尚未配备喷雾泵;远大煤矿的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和煤层四周未设有抑尘网。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远大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未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远大煤业未对接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的职工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远大煤矿未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在岗期间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 6 名疑似职业病职工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未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远大煤矿制定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关于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远大煤矿制定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不符合《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要求，未为接触噪声作业职工配备降噪耳塞，未为接振工种配发防振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不符合	远大煤矿作业场所警示标示设置不全面，未设置告知卡和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远大煤矿未配备针对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监测设备，监测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部分落实	
<p>二、建议：</p> <p>（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面和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煤机内外喷雾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用人单位应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修改并完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该矿应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